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6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配件及小型工具」	指	丁方根據供應合約、第一份經修訂供應合約或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視情況而定)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供應之配件、小型工具及設備；
「配件及小型工具交易」	指	有關配件及小型工具之交易；
「收購」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及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I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及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擔保，以及有關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及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各自之相關上限金額及本公司根據擔保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擔保之最高金額；
「第一份經修訂供應合約」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丁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經修訂供應合約，據此(其中包括)，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丁方購買原焦煤、電力、配件及小型工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備用貸款向銀行提供之擔保，詳情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C)本公司根據備用貸款向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財務協助」一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持續關連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集團內墊款總合約」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之合約，詳情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B)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間之集團內墊款交易」一節；
「集團內墊款交易」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間已進行或將會進行之墊款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B)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間之集團內墊款交易」一節；
「二零零八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用貸款」	指	(i)根據銀行與中國附屬公司甲將訂立之貸款協議由銀行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為數最多人民幣400,000,000元之備用貸款；及(ii)根據銀行與中國附屬公司丙將訂立之貸款協議由銀行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為數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備用貸款；
「聯盛甲」	指	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
「聯盛乙」	指	山西聯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
「邢先生」	指	邢利斌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李女士」	指	李風曉女士，為邢先生之配偶；

釋 義

「丁方」	指	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中國附屬公司甲、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
「中國附屬公司甲」	指	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乙」	指	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丙」	指	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經修訂 供應合約」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丁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之經修訂供應合約，詳情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 – (A) 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 「供應合約」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丁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供應合約，據此(其中包括)，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丁方購買原焦煤、電力、配件及小型工具；
- 「增值稅」 指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可予徵收之增值稅；及
-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以1港元兌人民幣0.8818元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王力平先生(副主席)
蘇國豪先生
薛康先生
劉青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非執行董事：

陳舟平先生
梁順生先生
石健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蔡偉賢先生
陳柏林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丁方訂立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內容有關修訂配件及小型工具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函件

於同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訂立集團內墊款總合約，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同意，由集團內墊款總合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各自互相作出無抵押及免息墊款(不包括(i)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向中國附屬公司丙；及(ii)由中國附屬公司乙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墊款)。

此外，本公司將與銀行(作為放款人)就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丙(作為借款人)將各自為授出循環備用貸款訂立之各份貸款協議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同意就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丙各自之付款責任向銀行提供擔保。

由於各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及集團內墊款總合約之年度金額及本公司根據擔保將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擔保之最高金額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界限2.5%，故持續關連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便就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及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擔保的條款，以及各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及集團內墊款總合約之相關上限金額及本公司將根據擔保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擔保之最高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以便就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及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擔保的條款，以及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及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各自之相關上限金額及本公司將根據擔保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擔保之最高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及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擔保，以及各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及集團內墊款總合約之相關上限金額及本公司將根據擔保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擔保之最高金額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及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擔保，以及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及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各自之相關上限金額及本公司將根據擔保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擔保之最高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及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擔保，以及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及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各自之相關上限金額及本公司將根據擔保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擔保之最高金額提供之建議；及
- (iv) 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及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擔保，以及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及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各自之相關上限金額及本公司將根據擔保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擔保之最高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A) 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有關供應合約下之配件及小型工具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之公佈，該等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經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有關第一份經修訂供應合約下之配件及小型工具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上限金額之公佈，該等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第一份經修訂供應合約，丁方同意(其中包括)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供應配件及小型工具，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即第一份經修訂供應合約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內部監控審閱(定義見該公佈)及管理層內部審閱(定義見該公佈)顯示，就配件及小型工具交易於第一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交易產生之金額已超逾：(i)經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董事會函件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限；及(ii)經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限，詳情如下：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乙自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獨立股東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股東特別大會上 批准第一份經修訂 供應合約下 由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之			
經當時之獨立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 股東特別大會上 批准供應合約下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之上限 (人民幣) (扣除增值稅)	採購方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期間產生之金額 (人民幣) (扣除增值稅)	由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之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 (扣除增值稅)	由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之 期間產生之金額 (人民幣) (扣除增值稅)	由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之 期間產生之金額 (人民幣) (扣除增值稅)
丁方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	1,306,848	41,454,621	7,100,000	6,126,01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經獨立股東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股東特別大會上 批准第一份經修訂 供應合約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上限 (人民幣) (扣除增值稅)		由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產生之金額 (人民幣) (扣除增值稅)
供應商	採購方			
丁方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			33,600,000
				58,165,350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上限

預期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向擁有採購配件及小型工具公司之丁方購買更多配件及小型工具。為使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在配件及小型工具交易方面享有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提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上限如下：

供應商	採購方	經獨立股東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股東特別大會上 批准第一份經修訂 供應合約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上限 (人民幣) (扣除增值稅)		經獨立股東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股東特別大會上 批准第一份經修訂 供應合約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上限 (人民幣) (扣除增值稅)	
		第二份經修訂 供應合約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 (扣除增值稅)	第二份經修訂 供應合約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 (扣除增值稅)		
丁方	該等中國 附屬公司	33,600,000	118,165,350	37,300,000	120,000,000

丁方將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供應之配件及小型工具之數量及規格將視乎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不時之個別訂單而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應付予丁方之配件及小型工具之單位價格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同類配件及小型工具之單位價格。有關單位價格之標準將考慮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配件及小型工具之現有單位價格，配件及小型工具單位價格之預期按年增幅，及根據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將予供應之配件及小型工具數量而釐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應付予丁方之款項將根據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於收到購買物品後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之條件

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就配件及小型工具交易之上述經修訂上限須待本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之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相信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之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B)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間之集團內墊款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訂立集團內墊款總合約,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同意,由集團內墊款總合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各自互相作出無抵押及免息墊款(不包括(i)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向中國附屬公司丙;及(ii)由中國附屬公司乙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墊款)。於集團內墊款總合約之期限內,集團內墊款交易之每日結餘總額(不包括(i)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向中國附屬公司丙;及(ii)由中國附屬公司乙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墊款)不得超逾以下數額:

- (a) 由集團內墊款總合約生效日期(即批准集團內墊款總合約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人民幣610,697,642元;及
- (b)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集團內墊款總合約之年度上限金額為參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先前之資金需要(不包括(i)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向中國附屬公司丙;及(ii)由中國附屬公司乙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墊款)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獲得之備用貸款後釐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最高每日結餘總額,於二

董事會函件

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最高每日結餘總額，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之墊款最高 每日結餘總額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之墊款最高 每日結餘總額 (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總額 (人民幣)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間 之墊款(不包括(i)由 中國附屬公司甲向 中國附屬公司丙；及 (ii)由中國附屬公司乙 向中國附屬公司丙 提供墊款)	372,264,655	709,316,741	610,697,642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間進行之集團內墊款交易，乃為應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預期以外之緊急資金需要而作出，確保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有充裕資金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由於就集團內墊款總合約項下之集團內墊款交易(不包括(i)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向中國附屬公司丙；及(ii)由中國附屬公司乙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墊款)之年度上限金額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故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間之集團墊款交易(不包括(i)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向中國附屬公司丙；及(ii)由中國附屬公司乙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墊款)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集團內墊款總合約須待本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集團內墊款總合約之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訂立集團內墊款總合約之原因為，一旦任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就日常營運出現緊急資金需要時，可確保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有充裕資金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從而改善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營運之靈活性及流動性。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

董事會函件

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集團內墊款總合約項下之集團內墊款交易及就集團內墊款總合約之相關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i)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向中國附屬公司丙；及(ii)由中國附屬公司乙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墊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所指範疇，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C) 本公司根據備用貸款向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財務協助

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丙(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放款人)各自將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將同意自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計長達兩年間向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丙分別授出循環備用貸款最多達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在貸款協議之相同日期，本公司將與銀行就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丙所訂立之貸款協議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同意就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丙各自之付款責任向銀行提供擔保。本公司將不會收取提供擔保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本公司就向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之擔保而言之最高負債總額分別以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為限，加上任何隨附利息、任何因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丙拖欠還款而須支付之款項、任何履行擔保之成本及開支以及任何因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丙拖欠還款而由銀行所引起之虧損及其他相關開支。考慮到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提供擔保，(i)中國附屬公司乙已同意就本公司所擔保之款項為本公司提供反擔保，以中國附屬公司乙於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比例權益為上限；及(ii)聯盛甲已同意就本公司所擔保之款項為本公司提供反擔保，以聯盛甲於中國附屬公司丙之比例權益為上限。中國附屬公司乙及聯盛甲各自將不會收取彼等各自提供反擔保所產生之任何費用。

邢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0.3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附屬公司乙由邢先生之聯繫人士李女士控制之公司聯盛乙擁有3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中國附屬公司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附屬公司甲由中國附屬公司乙擁有35%，故為中國附屬公司乙之聯繫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中國附屬公司甲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附屬公司丙由邢先生之聯繫人士李女士控制之公司聯盛甲擁有5%，因此，本公司根據擔保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財務協助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就中國附屬公司甲所作出之擔保內之條文將有待本公司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方為有效。

提供擔保為授予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備用貸款的條件之一。董事會認為，擔保使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丙能在中國獲得資金，以部份償還集團內墊款交易項下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相互結欠之墊款，並撥資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丙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以減少集團內墊款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相信，擔保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將根據擔保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擔保之最高金額)乃根據公平原則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及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各自之相關上限金額及本公司將根據擔保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擔保之最高金額之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界限2.5%，故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及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委任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及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及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各自之相關上限金額及本公司將根據擔保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擔保之最高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根據上市規則就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及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擔保的條款以及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及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各自之相關上限金額及本公司將根據擔保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擔保之最高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包括原焦煤、精焦煤及焦炭)及副產品。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煤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包括原焦煤及精焦煤)。

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服務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彼等合共持有517,344,53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10.35%權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及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擔保，以及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及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各自之相關上限金額及本公司將根據擔保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擔保之最高金額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及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擔保項下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閣下亦請注意本通函第19至3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及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發表之意見。根據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意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及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擔保的條款，包括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及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各自之相關上限金額及本公司將根據擔保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擔保之最高金額。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及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擔保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9至3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通函第6至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函件中載列之所考慮因素及理由與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及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擔保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及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各自之相關限額及本公司將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擔保之最高金額乃按公平原則基準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與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團內墊款總合約及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擔保，以及有關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及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各自之相關限額及本公司將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擔保之最高金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之條款，包括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下之配件及小型工具交易之經修訂上限金額（「經修訂上限金額」）；(ii)集團內墊款總合約下之集團內墊款交易；及(iii) 貴公司就中國附屬公司甲之付款責任向銀行提供擔保（「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先生為主要股東。因此，邢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將予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第一份經修訂供應合約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相關上限金額。然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配件及小型工具交易之交易金額超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當時之獨立股東所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上限金額，而 貴公司亦預計，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購買更多配件及小型工具。因此，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包括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上限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附屬公司乙由邢先生之聯繫人士李女士控制之公司聯盛乙擁有35%，而中國附屬公司甲則由中國附屬公司乙擁有35%。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乙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集團內墊款總合約下將予進行之集團內墊款交易(不包括(i)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向中國附屬公司丙；及(ii)由中國附屬公司乙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墊款)，以及 貴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經修訂上限金額、集團內墊款交易及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依賴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所有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制訂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一、 配件及小型工具交易

1. 訂立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中國附屬公司甲、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分別87.75%、65%及95%實際權益。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購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除了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外，邢先生之聯繫人士於山西省柳林區亦擁有數家採購業務公司（「邢先生之公司」），從事配件及小型工具採購。鑑於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當時共同擁有位於山西省柳林區之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及邢先生之公司之權益，故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於收購完成前及收購完成後根據供應合約及第一份經修訂供應合約以集合訂單向邢先生之公司採購配件及小型工具。

第一份經修訂供應合約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上限金額，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然而，當釐定第一份經修訂供應合約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配件及小型工具交易上限金額時，並無計入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供應配件及小型工具之兩名供應商（彼等由邢先生之聯繫人士經營及擁有）。因此，第一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的配件及小型工具之交易金額已超逾經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配件及小型工具交易上限金額。若計入(i)向邢先生之聯繫人士所擁有之兩家供應商作出之預期購貨；(ii) 貴公司預料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向邢先生之公司購買更多配件及小型工具；及(iii)使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更靈活採購配件及小型工具，因此，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上限金額。

經考慮：(i)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收購完成前及完成後已以集合訂單方式向邢先生之公司採購配件及小型工具；(ii)邢先生之公司設有採購配件及小型工具之公司，更富成本效益；及(iii)訂立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給予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在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方面更大靈活性，吾等認為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是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經修訂上限金額

以下為：(i)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收購完成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配件及小型工具交易之交易金額，(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當時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及(iii) 經修訂上限金額之概要：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之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 增值稅)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之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 增值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金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 增值稅)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金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 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修訂 上限金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 增值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 增值稅)
--	---	---	--	--	--------------------------------

根據第二份經修訂

供應合約購買配件及

小型工具

47,581	58,165	33,600	37,300	118,165	120,000
--------	--------	--------	--------	---------	---------

於設定第一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之上限金額時，貴集團管理層當時預期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向邢先生之公司購買之配件及小型工具將佔其總購貨額25%。然而，於達致第一份經修訂供應合約下之上限金額時，並無計入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供應配件及小型工具之兩名供應商(彼等由邢先生之聯繫人士經營及擁有)，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金額已被超逾。為給予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在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方面更大靈活性，貴公司遂訂立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以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之上限金額。

於分析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之經修訂上限金額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相關基準，並得悉有關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過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邢先生之公司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之數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預期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之總數量；
- (c) 預期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之洗煤廠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年中及二零零九年年底投產／預計投產後將額外需要之配件及小型工具；及
- (d) 預期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向邢先生之公司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佔總數量之比例。

於評估根據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上限金額時，吾等已審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邢先生之公司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之數量，以及其佔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配件及小型工具總購買量之百分比。吾等注意到，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邢先生之公司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之百分比，高於原本預計採購總額之25%。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方面了解到，為了確保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能獲穩定適時供應配件及小型工具，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向邢先生之公司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佔總數量之比例會上升。儘管如此，為減低依賴來自邢先生之公司之供應，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邢先生之公司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之數量將維持平穩。

根據上述釐訂經修訂上限金額之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金額乃公平合理。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之配件及小型工具交易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審議，詳細規定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段。有關每年審議應能保障獨立股東及股東之權益。

二、集團內墊款交易

1. 集團內墊款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吾等獲告知，收購完成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間並無按其股東比例進行集團內墊款交易，乃為應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預期以外之緊急資金需要而作出，確保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有充裕資金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吾等亦獲告知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丙將獲得之部份備用貸款將用作逐步支付集團內墊款交易項下之墊款，然而，持續提供集團內墊款交易屬必要，以確保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繼續有充裕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因此，經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訂立集團內墊款總合約，以各自繼續互相提供無抵押及免息墊款(不包括(i)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向中國附屬公司丙；及(ii)由中國附屬公司乙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墊款)。

集團內墊款交易為無抵押及免息。提供集團內墊款交易將減低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融資成本，並給予管理營運資金資源方面更大靈活性，從而惠及 貴集團。 貴集團管理層亦告訴吾等，彼等選擇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融資之最佳方案時，會審慎仔細考慮。再者，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集團內墊款交易之運用受到 貴集團管理層之控制。

經考慮：(i)於完成收購前並無按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股東比例進行集團內墊款交易；(ii)訂立集團內墊款總合約以持續提供集團內墊款交易屬必要，以確保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繼續有充裕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部份墊款預期由備用貸款逐步支付；(iii)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權益大部份由 貴集團擁有，並且為 貴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盈利貢獻者；(iv)集團內墊款總合約之條款將降低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融資成本，令 貴集團受惠，吾等認為，雖然集團內墊款交易非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訂立集團內墊款總合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2. 集團內墊款總合約之主要條款

根據集團內墊款總合約，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同意，由集團內墊款總合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各自互相作出無抵押及免息墊款(不包括(i)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向中國附屬公司丙；及(ii)由中國附屬公司乙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墊款)。

貴集團之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其他全資附屬公司亦各自有相互作出無抵押及免息墊款，以提升滿足貴集團公司資金要求之靈活性。此外，吾等從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得知，現時人民幣存款利率遠較其目前借貸利率為低，因此，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向對外銀行借貸代替集團內墊款交易以應付彼等資金需求，將增加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之融資成本，對貴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並無益處。鑒於貴公司擁有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乙87.75%及65%實際權益，而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乙之董事會多數成員均由貴公司委任，故貴公司可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行使實際控制權，而貴公司可監察及看管集團內墊款交易項下墊款之運用及數額。

儘管集團內墊款交易為無抵押、免息及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惟經考慮：(i)集團內墊款總合約之條款經各方公平磋商訂立；(ii)持續提供集團內墊款交易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而言屬必要並可減低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融資成本，對貴集團有利；(iii)集團內墊款總合約項下之集團內墊款交易容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相互間按對等基準取得墊款；(iv)貴集團其他全資附屬公司亦各自有相互作出無抵押及免息墊款；及(v)貴公司可對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乙之營運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可監察及看管集團內墊款交易項下墊款之運用及數額，吾等認為集團內墊款總合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3. 集團內墊款總合約下之年度上限金額

以下為(i)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收購完成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墊款最高每日結餘總額(不包括(a)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向中國附屬公司丙；及(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中國附屬公司乙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墊款)，(i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總額，及(iii)集團內墊款總合約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上限金額(不包括(a)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向中國附屬公司丙；及(b)由中國附屬公司乙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墊款)(「集團內墊款上限金額」)之概要：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之墊款 最高每日 結餘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之墊款 最高每日 結餘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期末 結餘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集團內 墊款上限金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註)

集團內墊款交易(不包括
(i)由中國附屬公司甲
向中國附屬公司丙；
及(ii)由中國附屬公司
乙向中國附屬公司
丙提供墊款)

	372,265	709,317	610,698	610,698	400,000
--	---------	---------	---------	---------	---------

註： 由集團內墊款總合約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方面得悉，集團內墊款總合約項下集團內墊款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集團內墊款上限金額，主要依據(i)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過往的資金需求(不包括(a)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向中國附屬公司丙；及(b)由中國附屬公司乙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墊款)；(i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總額；及(iii)中國附屬公司甲將獲取之備用貸款，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來釐訂。

在評估集團內墊款上限金額時，吾等已審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墊款最高每日結餘總額(不包括(a)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向中國附屬公司丙；及(b)由中國附屬公司乙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墊款)。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內墊款上限金額等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墊款期末結餘總額(不包括(a)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向中國附屬公司丙；及(b)由中國附屬公司乙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墊款)，吾等並知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內墊款上限金額人民幣400,000,000元，乃考慮到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墊款結餘(不包括

(a)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向中國附屬公司丙；及(b)由中國附屬公司乙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墊款)約人民幣611,000,000元及中國附屬公司甲將獲得之備用貸款人民幣400,000,000元後釐訂。部份備用貸款會用作逐步償還集團內墊款交易下之墊款，參閱下文「三、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一節。

經考慮：(i)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集團內墊款上限金額乃依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過往的資金需求(不包括(a)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向中國附屬公司丙；及(b)由中國附屬公司乙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墊款)釐訂；(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內墊款上限金額等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墊款期末結餘總額(不包括(a)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向中國附屬公司丙；及(b)由中國附屬公司乙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墊款)；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內墊款上限金額已考慮到中國附屬公司甲將獲得之備用貸款(其會逐步降低集團內墊款交易之數額)，吾等認為集團內墊款上限金額乃公平合理。集團內墊款總合約項下之集團內墊款交易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審議，詳細規定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段。有關每年審議應能保障獨立股東及股東之權益。

三、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

1. 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上文「二、集團內墊款交易」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收購完成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相互作出若干墊款。吾等得悉，為(i)償還集團內墊款交易項下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結欠之部份墊款，(ii)再融資中國附屬公司甲之到期現有銀行信貸(部份由獨立第三方擔保)；(iii)減低中國附屬公司甲之融資成本；及(iv)應付中國附屬公司甲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以減低集團內墊款交易之數額，中國附屬公司甲與銀行將訂立貸款協議(「銀行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將同意自銀行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兩年間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授出循環備用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款最多達人民幣400,000,000元(「備用貸款」)。由於提供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為中國附屬公司甲獲得備用貸款的授出條件之一，貴公司將與銀行訂立協議，據此，貴公司將同意向銀行提供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以擔保中國附屬公司甲之付款責任。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中國附屬公司甲與獨立第三方訂有交叉擔保。吾等知悉，由中國附屬公司甲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作擔保之銀行貸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而備用貸款會容許 貴集團解除中國附屬公司甲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所作之交叉擔保。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國不少銀行會要求提供第三方擔保，作為授予借款人貸款之擔保，而提供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是出於銀行之要求，以便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甲備用貸款。同時，中國附屬公司乙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甲之其中一名股東，會就 貴公司所擔保之款項為 貴公司提供反擔保，以其於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比例權益為上限。

吾等亦得悉，除中國附屬公司甲將獲得之備用貸款以外， 貴集團管理層曾考慮其他融資選擇，例如授出股東貸款或股權投資。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方案相比下不太可取，理由是會令 貴公司需即時安排資金，並佔用 貴公司內部資源。

經考慮：(i) 訂立銀行貸款協議之裨益，包括(a)償還集團內墊款交易項下之部份墊款，(b)以利率較低之備用貸款再融資中國附屬公司甲之現有銀行信貸及(c)撤銷中國附屬公司甲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所作交叉擔保，而提供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為授出備用貸款的條件之一；(ii)由於 貴公司實際擁有中國附屬公司甲之87.75%權益，而且中國附屬公司甲董事會多數成員均由 貴公司委任，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iii)提供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是出於銀行之要求，而此乃中國不少銀行之慣例；及(iv)中國附屬公司甲之另一股東會為 貴公司提供反擔保，以其於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比例權益為上限，吾等認為，雖然提供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非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下之最高數額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貴公司將同意向銀行提供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以擔保中國附屬公司甲於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貴公司就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而言之最高負債總額以人民幣400,000,000元為限，另加任何隨附利息、任何因中國附屬公司甲拖欠還款而須支付之款項、任何執行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之成本及開支，以及任何因中國附屬公司甲拖欠還款而令銀行承擔之虧損及其他相關開支（「最高擔保額」）。

作為一項保障 貴公司利益、減低其負上最高擔保額下潛在責任之措施，中國附屬公司甲之股東中國附屬公司乙將為 貴公司提供反擔保，並以其於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比例權益為上限。據此，貴公司於銀行貸款協議期限內提供之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會以 貴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比例權益為上限。

吾等獲告知，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甲之財政狀況，貴公司甚有信心中國附屬公司甲能履行其於銀行貸款協議下之付款責任。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中國附屬公司甲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報告（「中國附屬公司甲二零零八年報告」）所載，中國附屬公司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436,4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54,900,000元。根據以上所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所述，中國附屬公司甲可達致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

鑑於(i)中國附屬公司甲為 貴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並且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盈利之主要貢獻者之一；(ii)由於 貴公司實際擁有中國附屬公司甲之87.75%權益，而且中國附屬公司甲董事會多數成員均由 貴公司委任，貴公司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iii)基於中國附屬公司甲之穩固財務狀況，預料彼能履行其於銀行貸款協議下之付款責任；及(iv)中國附屬公司乙提供之反擔保，實際上將 貴公司於最高擔保額下之責任限制在 貴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比例權益為上限，吾等認為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之條款(包括最高擔保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3. 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之財務影響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提供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不會對 貴公司之盈利、負債比率及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除非及直至被要求履行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時。然而， 貴公司將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而於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期限內承擔或然負債約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119,300,000港元約3.0%。

除了就提供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評估 貴集團之財政實力外，吾等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中國附屬公司甲之財政狀況及營運事宜。吾等已審閱中國附屬公司甲二零零八年報告，並注意到中國附屬公司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436,400,000元。此外，中國附屬公司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4,900,000元。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甲有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8,500,000元。 貴集團管理層亦告知，中國附屬公司甲自收購完成後從未拖欠償還其現有貸款之任何利息或本金。

經考慮：(i)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所引致 貴公司約人民幣400,000,000元之或然負債，僅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ii)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及其財務狀況；及(iii)中國附屬公司甲自收購完成後從未拖欠償還其現有貸款之任何利息或本金，吾等認為提供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預料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負面財務影響。

IV.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下列各項訂立：
 - (a) 於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數量之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或獲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ii) 貴集團之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呈函件(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乃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出相關經修訂上限金額、集團內墊款上限金額及最高擔保額；
- (iii) 貴集團須容許及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交易對手容許 貴集團之核數師充分獲取就(ii)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而言所需記錄；及
- (iv) 倘 貴集團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集團之核數師將無法確認(i)段及(ii)段分別所載事項，則 貴集團將隨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佈。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受經修訂上限金額、集團內墊款上限金額及最高擔保額規限；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且並無逾越經修訂上限金額、集團內墊款上限金額及最高擔保額，吾等認為將具備適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及股東之權益。

誠如該公佈所述，於內部監控審閱及管理層內部審閱過程中， 貴公司察覺到(i)就有關配件及小型工具交易於第一份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交易產生之金額已超逾經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零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及(ii)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曾作出若干墊款而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協議。

鑑於 貴公司已即時採取行動補救有關情況，而 貴公司已實行計劃改善並加強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故吾等認為將具備適當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因而保障獨立股東及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一、 配件及小型工具交易」一節所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包括經修訂上限金額)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儘管集團內墊款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惟經考慮上文「二、 集團內墊款交易」一節所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集團內墊款總合約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集團內墊款總合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經考慮上文「三、 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一節所述主要因素後，雖然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吾等認為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誠屬公平合理，而中國附屬公司甲擔保之條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徐閔 李崢嶸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可認購股份 之購股權	權益總額	佔股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王力平先生	176,971,900(L)	—	499,200,000(L) (209,500,000)(S) (附註a)	—	6,500,000(L)	682,671,900(L) (209,500,000)(S)	13.66%(L) (4.19%)(S)
曹忠先生	3,000,000(L)	—	—	—	15,000,000(L)	18,000,000(L)	0.36%(L)
薛康先生	—	—	—	—	9,000,000(L)	9,000,000(L)	0.18%(L)
蘇國豪先生	4,000,000(L)	—	—	—	3,500,000(L)	7,500,000(L)	0.15%(L)
石健平先生	2,454,000(L)	—	—	—	4,500,000(L)	6,954,000(L)	0.14%(L)
劉青山先生	—	330,000(L) (附註b)	—	—	6,000,000(L)	6,330,000(L)	0.13%(L)
陳舟平先生	—	—	—	—	6,000,000(L)	6,000,000(L)	0.12%(L)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可認購股份	權益總額	佔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之購股權		
梁順生先生	-	-	-	6,000,000(L)	6,000,000(L)	0.12%(L)
紀華士先生	-	-	-	4,000,000(L)	4,000,000(L)	0.08%(L)
蔡偉賢先生	-	-	-	4,000,000(L)	4,000,000(L)	0.08%(L)
陳柏林先生	-	-	-	4,000,000(L)	4,000,000(L)	0.08%(L)

* [L] 指好倉，[S] 指淡倉。

附註a：王力平先生為China Mer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China Merit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99,200,000股股份之好倉及209,500,000股股份之淡倉。

附註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青山先生之配偶為實益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	持有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股權 百分比
首鋼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109,089,993(L) 1,213,918,497(L) (附註a)	1,323,008,490(L)	26.47%(L)
首長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法團權益	1,213,918,497(L) (附註a)	1,213,918,497(L)	24.29%(L)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L) (附註a)	450,000,000(L)	9.00%(L)
邢先生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4,500,000(L) 517,344,536(L) (420,000,000)(S) (附註b)	521,844,536(L) (420,000,000)(S)	10.44%(L) (8.40%)(S)
Firstwealth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517,344,536(L) (420,000,000)(S) (附註b)	517,344,536(L) (420,000,000)(S)	10.35%(L) (8.40%)(S)
China Meri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499,200,000(L) (209,500,000)(S)	499,200,000(L) (209,500,000)(S)	9.99%(L) (4.19%)(S)
中國華潤總公司	法團權益	420,000,000(L) (附註c)	420,000,000(L)	8.40%(L)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	420,000,000(L) (附註c)	420,000,000(L)	8.40%(L)
CRC Bluesky Limited	法團權益	420,000,000(L) (附註c)	420,000,000(L)	8.40%(L)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	持有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股權 百分比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	420,000,000(L) (附註c)	420,000,000(L)	8.40%(L)
CR Corporate Affair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L) (附註c)	420,000,000(L)	8.40%(L)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其他	420,000,000(L)	420,000,000(L)	8.40%(L)

* 「L」指好倉，「S」指淡倉。

附註a：根據首鋼控股及首長國際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主要股東通知，首鋼控股持有首長國際之42.15%權益，而首長國際則間接持有Ultimate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及直接持有Fine Power Group Limited及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Ultimate Capital Limited、Fine Power Group Limited及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550,000,000股股份、450,000,000股股份及213,918,497股股份。

附註b：根據邢先生及Firstwealth Holdings Limited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主要股東通知，邢先生持有Firstwealth Holdings Limited之100%權益，而Firstwealth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擁有517,344,536股股份之好倉及420,000,000股股份之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先生持有4,50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附註c：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主要股東通知，(i)中國華潤總公司持有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之99.98%權益；(ii)華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CRC Bluesky Limited之100%權益；(iii) CRC Bluesky Limited持有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100%權益；(iv)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CR Corporate Affairs Limited之100%權益，而CR Corporate Affair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擁有42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c)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存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d) 於其他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石健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經營洗煤廠房及銷售精煤外，各董事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構成競爭及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且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一般事項

- (a) 除本公司與董事王力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定義見該公佈, 據此, 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董事王力平先生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定義見該公佈)及銷售貸款(定義見該公佈), 總現金代價為15,500,000港元)外, 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 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 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文靜小姐, 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亦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員, 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就本通函中英文版本之詮釋而言, 概以英文版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 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2頁；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
- (h) 集團內墊款總合約；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
- (j) 出售協議；及
- (k) 本通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茲通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乙」)、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丙」)(統稱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邢利斌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之經修訂供應合約(「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註有「A」字樣之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確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必須及有需要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就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以及為使第二份經修訂供應合約生效而彼認為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之合約(「集團內墊款總合約」)，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同意，由集團內墊款總合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止期間，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互相作出無抵押及免息墊款(不包括(i)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向中國附屬公司丙；及(ii)由中國附屬公司乙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墊款)(註有「B」字樣之集團內墊款總合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確認及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集團內墊款總合約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必須及有需要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就集團內墊款總合約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以及為使集團內墊款總合約生效而彼認為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3.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將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銀行」)提供之擔保(「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擔保」)，內容有關根據銀行與中國附屬公司甲將訂立之貸款協議由銀行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為數最多人民幣400,000,000元之備用貸款(註有「C」字樣之有關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擔保草擬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就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擔保而言之最高負債總額(「最高擔保額」)，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00元，加上任何隨附應計利息、任何因中國附屬公司甲拖欠還款而須支付之款項、任何履行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之擔保之成本及開支以及任何因中國附屬公司甲拖欠還款而由銀行所引起之虧損及其他相關開支；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必須及有需要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就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擔保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以及為使擔保生效而彼認為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其他登記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曹忠先生(主席)、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執行董事)、薛康先生(執行董事)、劉青山先生(執行董事)、陳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石健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